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交易代码	11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25,410.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9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投资。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p>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此外，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同时，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以更好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当市场流动性不足、法规规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关联方股票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进行替代。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 H 股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p>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9555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70121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无
	中文	无	无
注册地址		无	无
办公地址		无	无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84,631.49	21,266,307.44
本期利润	-8,444,894.95	37,816,500.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3	0.02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5%	7.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0	0.02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369,290.55	316,260,531.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0	1.07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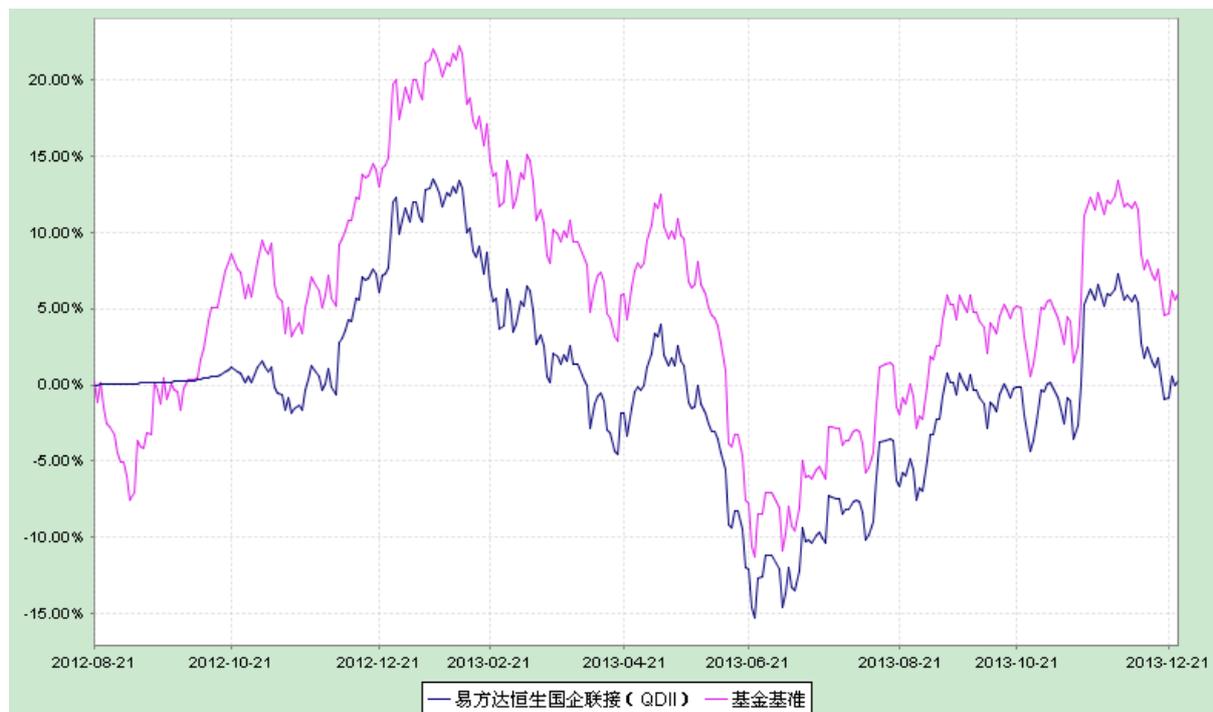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4%	1.24%	3.80%	1.29%	-0.56%	-0.05%

过去六个月	12.94%	1.26%	13.94%	1.32%	-1.00%	-0.06%
过去一年	-6.85%	1.28%	-7.78%	1.35%	0.93%	-0.0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1.14%	5.95%	1.30%	-5.65%	-0.1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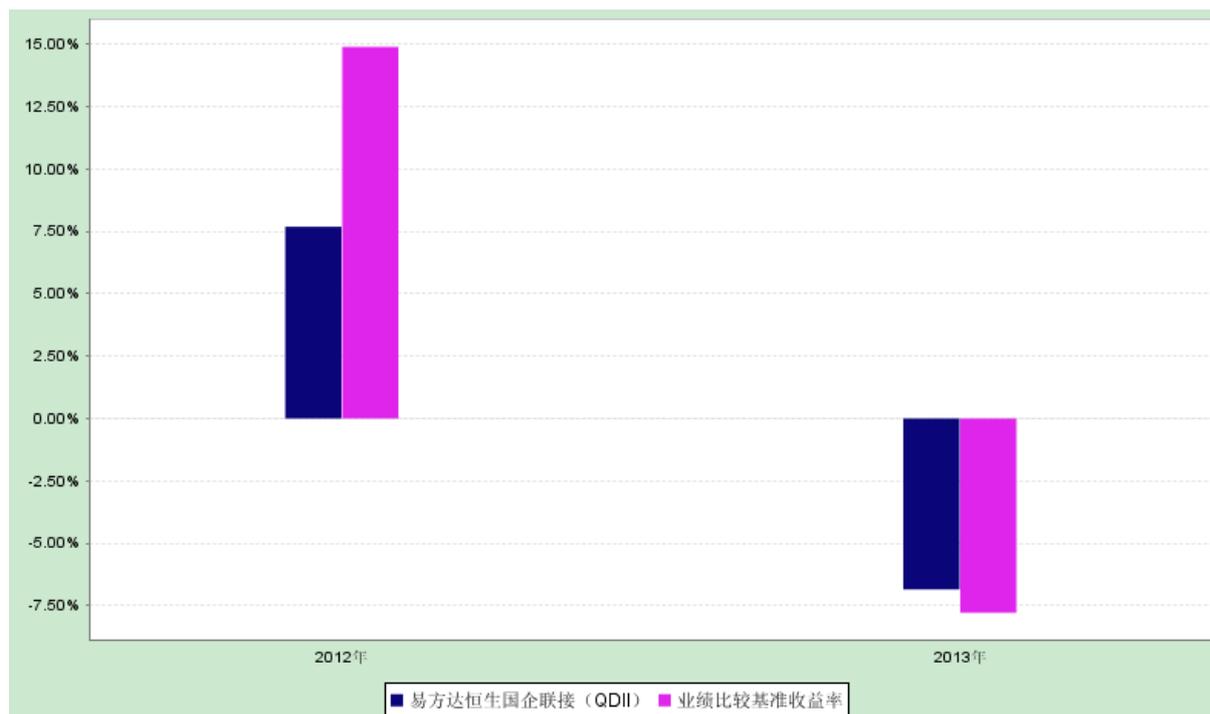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三）投资范围、（十一）投资组合比例调整）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5%。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8 月 2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54 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	2012-08-21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1 月 1 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

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分股均为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内地公司，企业盈利增速的变化跟随国内经济周期的趋势。201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 7.7%，连续三年下降。上半年经济回落较快，二季度 GDP 增速一度回落至 7.4%，下半年中央“经济增长目标有上下限”的调控思路逐渐明晰，经济总量出现了复苏。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与 GDP 变化趋势相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6%，逐月回落。消费增长基本平稳，房地产、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增长较快。国内货币政策持续偏紧，年内银监会出台清理“影子银行”的严厉政策，加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国内的无风险利率始终处于高位。与此同时，在移动互联网科技革命的带动下，美国

经济强劲复苏，加上美联储持续的量化宽松政策，使得美国股市不断创出新高，科技股泡沫重现。香港股市表现分化巨大，互联网、科技、环保、传媒等行业大幅上涨，金融、地产、资源等传统周期股表现较差，恒生国企指数以周期类为主，全年下跌 5.42%(港币)。国内外无风险利差很大，人民币全年升值达 3%。

本基金是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H 股 ETF）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 H 股 ETF 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申购赎回的情况进行日常操作，紧密跟踪比较基准，控制跟踪误差在较低水平上。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8%，年化跟踪误差 1.42%，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分股均为内地公司，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取决于国内经济的增长前景，但市场交易主体主要由欧美等海外资金构成，流动性受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直接影响很大。展望 2014 年，国内银行间的高利率环境可能会传导至实体经济，影响房地产销售增速、企业的投资意愿，经济仍有进一步下行的风险。同时我们也看到，通货膨胀风险在逐步消除，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去产能化正在推进，水泥、光伏、风电等行业供需格局已出现积极的信号，新技术革命正在推进相关产业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国内经济复苏的春天正在酝酿。另一方面，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逐步退出已成定局，退出节奏将影响新兴市场的流动性供给，需要警惕对香港股市的阶段性影响。

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处于制度改革红利的释放期，仍处于快速的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长期经济增长前景良好，本基金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长期表现保持乐观。作为完全被动投资基金，下阶段本基金将继续采取紧密跟踪比较基准的投资策略，审慎管理基金资产，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期望为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 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43,642.83	36,664,131.09
结算备付金	28,380.95	2,319.64
存出保证金	8,513.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95,948.60	294,628,353.7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07,716,948.60	294,628,353.79
债券投资	2,979,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69,257.45
应收利息	24,286.69	9,662.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178.93	8,90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116,340,951.11</b>	<b>344,382,626.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91,863.13	27,618,836.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14.56	20,129.52
应付托管费	1,371.53	6,709.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6,200.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4,311.34	470,218.06
<b>负债合计</b>	<b>971,660.56</b>	<b>28,122,094.4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5,025,410.08	293,714,378.03
未分配利润	343,880.47	22,546,15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69,290.55	316,260,531.6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6,340,951.11</b>	<b>344,382,626.01</b>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025,410.08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 (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7,952,028.51</b>	<b>41,987,921.98</b>
1.利息收入	110,858.20	14,431,005.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301.27	13,236,696.15
债券利息收入	20,556.93	543,109.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51,199.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74,225.55	7,324,045.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9,571,225.56	7,382,745.05
债券投资收益	2,999.99	-58,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9,526.44	16,550,192.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71.33	-1,769.2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8,885.51	3,684,448.18
<b>减：二、费用</b>	<b>492,866.44</b>	<b>4,171,421.76</b>
1. 管理人报酬	60,963.45	2,836,914.24
2. 托管费	20,321.19	945,638.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750.76	6,202.4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4,831.04	382,667.0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444,894.95</b>	<b>37,816,500.22</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444,894.95</b>	<b>37,816,500.22</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714,378.03	22,546,153.57	316,260,53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44,894.95	-8,444,894.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688,967.95	-13,757,378.15	-192,446,346.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932,074.76	360,208.36	29,292,283.12
2.基金赎回款	-207,621,042.71	-14,117,586.51	-221,738,62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25,410.08	343,880.47	115,369,290.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1,784,925.61	-	3,221,784,925.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16,500.22	37,816,50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8,070,547.58	-15,270,346.65	-2,943,340,894.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0,147.25	96,161.65	4,196,308.90
2.基金赎回款	-2,932,170,694.83	-15,366,508.30	-2,947,537,203.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714,378.03	22,546,153.57	316,260,531.6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3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21,784,925.6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1,161.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9,835,097.39	100.00%	113,420,726.13	100.00%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963.45	2,836,914.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2,477.35	877,181.39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客户维护费按日提，按季支付，具体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维护费

E 为前一日代销机构保有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代销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率

对于非工作日，则按照前一工作日的保有资产市值计算当日客户维护费。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21.19	945,638.0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543,642.83	89,547.55	36,664,131.09	4,657,140.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分别持有 108,870,981.00 份和 277,715,481.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 和 74.65%。

####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无抵押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无抵押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10,695,948.60 元, 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294,628,353.79 元, 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对于目标 ETF, 若本基金因上述事项在目标 ETF 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 对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则本基金在调整期间内将目标 ETF 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级转出。

######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2 年期初: 同); 本基金本期净转

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2012 年度：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07,716,948.60	92.59
3	固定收益投资	2,979,000.00	2.56
	其中：债券	2,979,000.00	2.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72,023.78	4.79
8	其他资产	72,978.73	0.06
9	合计	116,340,951.11	100.00

###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716,948.60	93.37

###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6.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 8.6.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 8.6.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信用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065	13 贴债 07	30,000	2,979,000.00	2.58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716,948.60	93.37
---	-------------------------	-----	-------------	-------------	----------------	-------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13.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286.69
5	应收申购款	40,178.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978.73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例
3,541	32,483.88	28,657,352.00	24.91%	86,368,058.08	75.09%

注：持有人户数及机构含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人民币、美元现汇、美元现钞合计数。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49.18	0.0011%

注：(1)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0；持有的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为 624.59 份，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0.0316%；持有的美元现钞基金份额为 624.59 份，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0.1409%。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3,221,784,925.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714,378.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932,074.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7,621,042.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25,410.08

注：本基金份额变动含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人民币、美元现汇、美元现钞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聘任马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陈志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审计费为 72,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904,000.00	100.00%	-	-	-	-	149,835,097.39	100.00%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